**广交会展位申请指标解释**

 **1. 申请企业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愿选择按A方案或B方案进行评分，**对按照B方案标准评分的企业选取前50名与按照A方案标准评分的企业共同排序，根据分数高低安排展位。A方案每家企业可根据企业申请安排多个展区多个展位，B方案每家企业只安排一个展区，最多两个展位。

**2. 选择A方案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主要出口产品对应展区申报展位，以企业申报展区出口额进行评分，若企业申报展区出口额不足20万美元，此项指标不能得分。出口商品对应展区分类表见《申报通知》附件。**

**3. 选择A方案的企业申报1个展位，按企业申报展区的全部出口额进行评分，申报多个展位，按申报展区单位出口额（展区出口额÷申报展位个数）进行评分，如**申报4个展位，单位展位出口额按乘150%系数计算**（展区出口额÷4×150%）。选择B方案的企业申报1个展位，按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进行评分，申报2个展位，按单位展位营业收入（营业收入÷2）进行评分。**

 4. 受数据来源所限，本次展位评审工作A方案以2019年出口数据申报。B方案以2020年营业收入数据申报。

 5. 鼓励企业连续报名申请广交会展位，连续4届报名的企业可加5分，以在广交会官网“参展易捷通”系统连续4届报名为准，有中断报名的重新计算连续报名届数，本次展位评审连续4届指第126届-129届广交会。

 6. 母子公司关系以企业出资情况为准。

 7. 在关联公司没有申请展位的情况下，申请企业可以使用符合条件的关联公司资质参评，若关联公司已经申请展位，则不能使用关联公司资质。

 8. 符合条件的关联公司指母子公司间、子公司与子公司间或联营参展企业间，上述情况可以使用对方资质参评，其他情况不能使用对方资质参评。

 9. 流通型企业展区出口货值50%以上来自于联营参展的供货单位情况下，流通型企业可以使用供货单位资质参评，仅能使用一家供货单位资质参评，联营参展的供货单位须是在天津市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。

 10. 授权方的各类资质在同一展区均只能授权给一家公司，被授权方在同一展区只能接受每类资质的一次授权。